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實現合併口徑銷售收入人民幣**51,987.8**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了**56.1%**。

本集團經審計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3,369.4**百萬元，則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了**43.2%**。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33**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了**38.5%**。

董事會現擬建議派發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6**元(含稅)(二零零九年：每股人民幣**0.07**元(含稅))，合共人民幣**502,109,442.37**元(含稅)，並按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十股新股之基準將人民幣**2,699,513,131**元的股份溢價轉增股本(「紅股發行」)。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建材」)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的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狀況，連同二零零九年的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比較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51,987,763	33,297,363
銷售成本		(40,778,919)	(26,798,003)
毛利		11,208,844	6,499,3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10,719)	(1,267,429)
管理費用		(2,863,083)	(1,871,691)
投資及其他收入	4	2,158,284	2,036,833
其他開支		(208,532)	(148,072)
融資成本 — 淨額	5	(2,578,960)	(1,516,44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8,183	9,394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6,104,017	3,741,952
所得稅開支	7	(1,360,977)	(664,059)
本年溢利		4,743,040	3,077,893
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3,369,433	2,352,396
非控制性權益		1,373,607	725,497
		4,743,040	3,077,893
每股溢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9	1.33	0.96
股息			
— 已分派	8	173,685	111,655
— 建議分派	8	502,109	173,685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本年溢利	4,743,040	3,077,893
其他綜合虧損：		
— 匯兌差額	(1,455)	(150)
本年綜合收益	4,741,585	3,077,743
綜合收益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3,367,978	2,352,246
非控制性權益	1,373,607	725,497
本年綜合收益	4,741,585	3,077,743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721,651	36,589,612
預付租賃款		6,208,991	4,706,127
投資物業		285,575	282,815
商譽		9,034,431	7,044,298
無形資產		1,480,261	983,407
聯營公司投資		3,152,043	2,879,1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911	139,414
按金		2,794,729	3,075,7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3,946	454,802
		75,580,538	56,155,361
流動資產			
存貨		7,209,560	4,741,5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17,111,259	10,009,431
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		446,626	313,96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11,141	973,3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67,802	971,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71,737	3,843,633
		35,818,125	20,853,676
持有待售資產		117,687	—
		35,935,812	20,853,676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	18,707,107	14,419,297
應欠關聯方款項		563,294	1,112,354
借款		28,187,970	21,942,921
衍生金融工具		1,111	—
融資租賃負債		572,426	257,0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48,421	582,324
財務擔保合同 — 一年內到期		3,588	1,640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股息		185,416	4,379
		49,469,333	38,319,970
流動負債淨額		(13,533,521)	(17,466,2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047,017	38,689,067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930,495	19,073,005
遞延收入		320,912	145,531
融資租賃負債		1,803,705	1,003,656
財務擔保合同 — 一年後到期		9,710	13,1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3,809	938,307
		34,148,631	21,173,639
淨資產		27,898,386	17,515,4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99,513	2,481,215
儲備		16,462,967	10,413,552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資本及儲備		19,162,480	12,894,767
非控制性權益		8,735,906	4,620,661
總權益		27,898,386	17,515,4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是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三里河路甲11號。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其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八四年一月三日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概覽部份。在下文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除另有說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該等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批准發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請參閱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2.1.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代支的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修訂)	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	合資格套期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 改進部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對 二零零八年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 部份改善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非現金資產股利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顧客移轉之資產

除下文所列外，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以往會計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條文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作出相關應用。應用該準則影響本年內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容許按每項交易為基準以公平價值或以非控制性權益分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收購日的非控制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於本年內收購現在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本集團選擇於收購日以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非控制性權益。因此，沒有額外商譽被確認及沒有對損益造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更改或有代價之確認及其後之會計要求。根據該準則之舊版本，只有當有可能支付或有代價且其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才會於收購日確認或有代價；其後對或有代價之調整乃以收購價值抵銷。根據經修訂準則，或有代價按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其後對或有代價之調整，則僅於調整是源自有關於收購日期之收購價值之新資料，且新資料是於「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取得時，方以收購價值抵銷。所有其他對或有代價的其後調整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會於損益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要求將收購相關成本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一般令該等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損益之費用，而以往則入賬列作部份收購成本。本年內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時，總收購相關成本為約人民幣8.08百萬元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因此，該會計政策變動導致約人民幣8.08百萬元的管理費用，使溢利減少。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導致本集團對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所採取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特別是，該經修訂準則針對本集團有關其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但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有影響。於過往年度，在國際財務報表準則並無具體規定的情況下，增加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與新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的處理是一致的，並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如適用)；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但不涉及失去控制權，則已收取代價及調整的非控制性權益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所有該等增加或減少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倘因某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喪失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經修訂準則要求本集團按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原附屬公司任何留存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有關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從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已被應用。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現有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已付代價與非控制性權益之差額約人民幣35.39百萬元直接於權益而非損益內確認。因非控制性股東注資現有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差額約人民幣183.56百萬元直接於權益而非損益內確認。

此外，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中，非控制性權益的定義已被修改。該修訂準則中，非控制性權益定義為附屬公司內的權益而此權益不可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

2.1.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的修訂除外)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	對首次採用者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上的某些豁免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改)	遞延所得稅：收回相關資產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	供股的分類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改)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⁴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³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轉讓金融資產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需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的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董事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改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披露有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增加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乃有關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該負債的信貸風險的變動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於損益內的會計錯配。一項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應佔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內呈列。

董事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內被採納，惟現時並不能判斷該準則的應用對所申報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金額會否造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所得稅」：收回相關資產，指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以公平值模式入賬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需假設該投資物業已透過出售完全收復。若持有投資物業之業務模式之目標是隨時間消耗絕大部分投資物業的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銷售，則以上假設並不成立。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的披露(二零零九年修訂)修改關連人士的定義並簡化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引入的披露豁免解除有關對集團與政府的交易或同一政府有關的交易的披露。然而，當該準則的修訂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時，則可能會影響該等合併財務報表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相關的披露，原因是該準則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前並不符合關連人士定義的若干交易對手。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供股的分類將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供股分類為股權工具或作為金融負債。至今，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將屬於該準則範圍的任何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日後會計期間確實進行任何該準則範圍內的供股，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將影響該等供股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根據最低的資金要求，闡釋了預付款的會計處理。根據集團從預付款得到未來經濟效益而減少未來最低資金的準則，有關預付款將可確認為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就發行股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至今，本集團並無訂立該類性質的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將影響所需的會計處理。尤其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根據該等安排發行的股權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抵銷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發行股權工具公平值的任何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2.2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自其業務得益，則本公司已可控制該實體。

於年內所收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按自有關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倘必要時，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的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已於合併賬目時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綜合收益給非控制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綜合收益及虧損歸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呈現虧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非控制權益之虧損超過非控制權益所佔附屬公司權益之差額，由本集團權益承擔，惟具有約束責任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之非控制權益所應佔數額除外。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制權益所調整之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按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及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原有賬面值。倘該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會按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增加按與收購附屬公司之相同方式進行會計處理，並於適當時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對於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的減少，則不論出售會否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已收代價與非控制權益調整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所轉讓之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交易或本集團取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付款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權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制權益佔被收購公司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評估後)本集團所持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權益超出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制權益所佔被收購公司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公司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所超出之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個別交易作出選擇。其他類別非控制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其他準則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移的代價包括或然收購代價安排所產生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被視為合資格作計算期間調整代價之一部分，購買優惠可作追溯調整，亦可就商譽或購買優惠作出相應調整。計算期之調整是於計算期間因取得截至收購日出現之事件及環境的額外資訊所作調整。計算期於收購日起計不可超過一年。

其後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賬目於計算期之調整是否符合資格，須視乎或然代價之分類。或然代價被分類為股權時於其後之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及後之支付則視作於股本之內。或然代價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時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倘分階段形式進行業務合併，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值，就此得出之盈虧（如有）則於損益確認。於收購日期前，以往在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於被收購方的權益而產生的金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賬，而倘出售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為合適計量方法。

以往持有股本權益之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以及於收購日期前之累計股本則於本集團取得該被收購公司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於報告期結束日出現業務合併惟業務合併的初步入賬尚未完成，則集團須報告尚未入賬的項目的暫定款額。該等暫定款額須於計量期（見上文）內調整，或須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狀況的新資料（如有）對該日已確認金額的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採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以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總額，加上直接計入業務合併之成本計算。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作為資產確認，且首先按成本值計算，成本值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淨值之權益之差額。如在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淨值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數額立即於損益確認。

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股東初步按已確認之非控制性權益於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之比例計算。

當或有代價是可能的及可以作可靠的衡量，該或有代價就能被確認。或有價金的隨後調整是對商譽的確認。

業務合併的實現階段會記為獨立的步驟。商譽會在每一個階段確認。任何額外的收購並不影響以往確認的商譽。

2.4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入賬處理，惟歸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處理。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收購後變動調整）扣減各項投資的減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所持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上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的差額僅按本集團已承擔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數額確認。

收購成本超出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多於收購成本，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認其他全面收入之損益，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交易，有關損益會對銷，對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所轉讓資產如有可能減值虧損的證據，會計提適當減值撥備。

2.5 商譽

就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是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及單獨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上。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轉回。

於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其出售損益時須計入應佔撥充資本商譽。

2.6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以與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模式呈列。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業務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是指負責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委員會。

2.7 收入確認

收入以收到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應收取的金額，並扣除折扣及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入乃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履行建築合約中提供工程服務的收入乃根據本集團就建築合約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見下文）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由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此利率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所收的估計未來現金，確切地貼現至該項資產的賬面淨值。

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即為生產或自用而尚在建造的過程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會以估計使用年期及對估計剩於價值的考慮，進行折舊。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使用直線折舊法進行折舊。

在建工程成本包括全部建築成本及與該等工程應佔的其他直接成本，包括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如有）。在建工程完工且準備投入使用时，會歸入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目之下。根據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該等資產於擬投入使用时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但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合併損益表。

2.9 預付租賃費

就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支付之預付款項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初始確認為預付租賃款，並在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損益表內攤銷。

2.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乃按成本減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物業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長期被提取使用或預期其出售並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效益，便終止確認。任何因資產不被確認（按出售淨收益與資產面值差額計量）而產生的損益均計入本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倘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成果，則收入及成本按結算日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一般會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惟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在該條件下收入不能確認。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會按與客戶協議的金額入賬。

2.11 租賃

當租約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相關的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合併損益表確認。協議安排營運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於租賃資產上，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租賃開始時按其公平值或（倘較低）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作為融資租賃責任。租賃款項分配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使負債餘額之利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乃按直線基準於有關租賃之租期內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鼓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自用租賃土地

凡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以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作為獨立評估其分類屬於融資或經營租賃的依據。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被分配到的土地及樓宇部分的比例，以其租賃在開始時土地租賃權益和樓宇租賃權益的比例分配。

在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全數租賃款項均被納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租賃土地的權益將作為「預付租賃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及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2.12 建築合約

倘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成果，則收入及成本按結算日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一般會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惟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在該條件下收入不能確認。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會按與客戶協議的金額入賬。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成果，則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入。

合約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將有可能高於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如果累計合同已發生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損失超過在工程進度款，則超出部分作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如果工程進度款超過累計已發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損失，則超出部分作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為負債中之預收賬項。進行工程應收但客戶未支付的款項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2.13 外幣匯兌

集團各實體的獨立財務資料以該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計值。就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各實體的業績和財務狀況以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呈列貨幣)列示。

於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項目，會按該結算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重新折算。

因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折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該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內。因重新折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亦計入該期間的合併損益表。

就呈列合併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的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會按結算日的現行匯率以人民幣列示。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除非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則另論，倘匯率波動大，則使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計入其他綜合溢利並累計至權益中的匯兌儲備。(適合歸於非控制性權益)

2.14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具有多種形式，包括增值稅退稅乃於符合補貼的條件並有合理把握可取得該項補貼時確認為收入。有關開支項的政府補貼會於有關期內確認為收入，使該補貼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貼的成本。倘該項補貼與折舊性資產有關，則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等額撥入合併損益表內。用作補償本集團因已產生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來確認。

2.15 借款成本

因購置、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部份。當該等資產大致可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即停止資本化。特定借貸項目之短期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在合資格資產攤銷開支前須從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產生的年度確認為開支。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款項乃於到期支付時作為開支扣除。支付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亦列作界定供款計劃的付款項，因本集團對該計劃的責任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相等。

2.17 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本集團僱員以股份付款交易方式收取酬金，在該方式下，僱員通過提供服務來換取按現金結算的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的成本乃透過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公式，並計及授出有關工具的年期及條件，於授出日期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會在被賦予權利期間支銷，亦確認相應的負債。而該負債會於各結算日至結付日期（包括該日）進行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2.18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現時應繳稅項乃按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計算。

應課稅利潤與合併損益表內所匯報的利潤不同，原因是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及開支的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的收益表項目。本集團現時的稅項負債，乃採用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乃就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通常就所有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有可能可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對銷應課稅利潤時確認。倘暫時性差額乃自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的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對沖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核，並於可能不再取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所得稅乃按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所得稅乃自合併損益表扣除或計入表中，除非其與直接自權益表扣除或計入權益表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表中處理。

2.1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已收購專利、商標及採礦權。

專利有固定的可使用年期，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初步確認以後，專利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

商標並無固定的可使用年期，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採礦權的使用期有限，初始按收購成本計量，在特許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初次確認後，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因無形資產不被確認而產生的損益按無形資產的出售淨收益與面值差額計量，當無形資產不被確認時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2.20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查具有確定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可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的最小集團公司。

並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或更頻密地接受減值測試，而每當有跡象顯示該項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亦會接受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的評值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就此對未來現金流的估計並無予以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致使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2.21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如適用）直接人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間接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所需的所有成本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所產生的成本。

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23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協議的合約性條款的其中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即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在損益表內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除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因收購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2.24 持有待售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如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持續用以及該出售被視為極可能，則該等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2.25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三類，包括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及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必須按規則或市場慣例設定之時限付運之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對金融資產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的預期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所有溢價及折讓）準確折現時採用的利率。

利息收入以債務票據的實際利率確認，惟指定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僅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倘財務資產滿足以下條件，則可歸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 主要為短期持有作出售用途；或
- 該金融資產是由本集團統一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且其近期的實際模式為短期獲利；或
- 未被指定作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於初始確認後的各結算日，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價值之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計入合併損益表。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的損益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所有股息及利息。

應收貸款及應收款

應收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在首之確認後之每一個結算日，應收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應收關聯方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和金融機構之存款，會以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並未被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與該等無報價權益投資掛鉤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以外，其他的金融資產須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值因素。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而言，該項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會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同，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金額會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並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的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回撥。

除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採用撥備科目予以沖減外，其他金融資產均由減值虧損直接沖減賬面值。撥備科目賬面值的變動確認在合併損益表內。倘一項應收賬款被視作無法收回，則針對撥備科目予以撤銷。若先前撤銷的款項隨後收回，則將其計入合併損益表內。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的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合併損益表內回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其他實體，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持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附屬借貸。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其賬面價值與實際收到或應收價款的差額，計入當期合併損益表中。

2.26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公司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的實質，分為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可證明於扣減實體所有負債後之實體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是為交易而持有或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應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測量，以後將以以下的較高者量計：

- 合約償付金額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倘適合)根據上述利息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借款在內的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利息費用以實際收益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由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費用的方法。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集團責任遭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實際支付或應付價款的差額，計入當期合併損益表中。

2.2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簽訂了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滙率風險敞口，包括遠期外滙合同。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同簽訂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解認，在後續期間，則按其在每一報告期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進行計量。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將立即計入損益。

2.28 撥備

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被董事可靠地估計。撥備按照預期於結算日內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在大的影響下，該費用會折現至現值計量。

作為撥備的金額是以財務報告末期用作處理現有責任的費用的最佳估量計算，包括考慮到圍繞著現有責任的風險和不確定性。當一個撥備以處理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計算，其帳面價值是該現金流的貼現值。

當部份或全部用作處理撥備的經濟利益預期可從第三方處收回，而且應收賬款幾乎肯定可收回和應收賬款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算，該應收賬款可以確認為資產。

2.29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30 比較數字

若干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使其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3.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為四個營業部門 — 輕質建材、水泥、工程服務以及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本集團按此等業務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輕質建材	— 生產及銷售輕質建材
水泥	— 生產及銷售水泥
工程服務	— 向玻璃及水泥製造商提供工程服務及設備採購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	— 生產及銷售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
其他	— 商品貿易業務及其他

下表列載集團披露之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輕質建材	水泥	工程服務	玻璃纖維及 複合材料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損益表							
營業收入							
外部銷售	4,353,898	37,953,075	3,821,382	2,984,152	2,875,256	—	51,987,763
分部間銷售(附註)	—	—	1,275,098	—	80,258	(1,355,356)	—
	4,353,898	37,953,075	5,096,480	2,984,152	2,955,514	(1,355,356)	51,987,763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 前之營運分部的溢利	921,182	8,266,739	517,572	607,337	360,320	—	10,673,150
折舊及攤銷	(179,650)	(1,863,107)	(21,210)	(65,275)	(9,819)	575	(2,138,486)
不予分配的其他收入							49,160
不予分配的其他支出							(775)
不予分配的管理開支							(98,25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779)	111,362	4	130,215	(39,619)	—	198,183
融資成本 — 淨額							(2,578,9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04,017
所得稅開支							(1,360,977)
本年溢利							4,743,040

分部的業績以EBITDA作披露，即每個分部版塊，在未扣除折舊及攤銷、其他費用、中央行政費用、淨融資成本、其他收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所得稅開支。這是向管理層匯報的方法從而去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管理層認為以這方法，加上其他的匯報數據，能夠為管理層提供最佳的認知，而投資者亦能評估分部年度之營運情況。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銷售活動產生的應計費用及應付票據，惟不包括應付企業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輕質建材	水泥	工程服務	玻璃纖維及 複合材料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0,859	8,945,772	143,875	353,122	174,544	—	10,778,172
— 預付租賃款	225,534	478,056	148,419	5,963	15,275	—	873,247
— 無形資產	1,676	319,268	5,047	1,287	—	—	327,278
— 不予分配							100
	1,388,069	9,743,096	297,341	360,372	189,819		11,978,797
— 收購附屬公司	—	7,349,713	18,943	428,811	1,110	—	7,798,577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121	1,681,983	19,176	62,103	4,976	(575)	1,932,784
— 無形資產	1,797	81,622	962	1,133	290	—	85,804
— 不予分配							7,506
	166,918	1,763,605	20,138	63,236	5,266		2,026,094
預付租賃款撥回合併損益表	12,732	99,502	1,072	2,039	4,553	—	119,898
呆壞賬撥備/(撥回)	3,807	120,028	24,311	6,967	(6,034)	—	149,079
存貨撇減	299	2,611	—	—	—	—	2,91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輕質建材	水泥	工程服務	玻璃纖維及 複合材料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部資產	6,361,135	78,480,041	4,091,882	4,920,002	1,880,886	—	95,733,94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9,053	1,491,011	2,192	1,396,292	73,495	—	3,152,043
不予分配的資產							12,630,361
合併資產合計							111,516,350
負債							
分部負債	1,413,015	12,598,442	2,310,597	1,555,277	432,428	—	18,309,759
不予分配的負債							65,308,205
合併負債合計							83,617,96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玻璃纖維及						合計
	輕質建材	水泥	工程服務	複合材料	其他	抵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損益表							
營業收入							
外部銷售	3,253,686	23,396,107	3,341,911	2,202,127	1,103,532	—	33,297,363
分部間銷售(附註)	1,960	—	249,695	—	41,082	(292,737)	—
	3,255,646	23,396,107	3,591,606	2,202,127	1,144,614	(292,737)	33,297,363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							
前之營運分部的溢利	792,227	4,844,981	498,693	576,227	154,347	—	6,866,475
折舊及攤銷	(152,815)	(1,242,248)	(74,074)	(65,957)	(7,214)	575	(1,541,733)
不予分配的其他收入							29,386
不予分配的其他收益							2,196
不予分配的管理開支							(107,32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4,022	69,301	(1,991)	(101,779)	39,841	—	9,394
融資成本—淨額							(1,516,4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41,952
所得稅開支							(664,059)
本年溢利							3,077,89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輕質建材	水泥	工程服務	玻璃纖維及 複合材料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6,620	5,145,300	159,148	241,848	78,415	—	6,201,331
— 預付租賃款	90,371	490,240	2,385	46,780	1,107	—	630,883
— 無形資產	3,471	99,328	553	149	668	—	104,169
— 不予分配							1,465
	670,462	5,734,868	162,086	288,777	80,190		6,937,848
— 收購附屬公司	144,518	5,697,395	120,009	—	—	—	5,961,922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133	1,104,337	70,048	63,743	4,762	(575)	1,386,448
— 無形資產	2,154	56,163	696	745	375	—	60,133
— 不予分配							11,504
	146,287	1,160,500	70,744	64,488	5,137		1,458,085
預付租賃款撥回合併損益表	6,528	81,748	3,330	1,469	2,077	—	95,152
呆壞賬撥備/(撥回)	13,104	(85,571)	8,129	8,222	23,175	—	(32,941)
存貨撇減/(撥回)	3,857	(4,426)	—	—	—	—	(56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輕質建材	水泥	工程服務	玻璃纖維及 複合材料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部資產	5,148,484	55,326,725	2,802,690	2,528,526	1,020,838	—	66,827,26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0,959	1,236,956	2,188	1,329,890	119,115	—	2,879,108
不予分配的資產							7,302,666
合併資產合計							77,009,037
負債							
分部負債	685,537	10,528,949	1,512,848	1,110,836	503,873	—	14,342,043
不予分配的負債							45,151,566
合併負債合計							59,493,609

附註：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場價值進行。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之差異調節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營運 分部的溢利為	10,312,830	6,712,128
其他分部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營運 分部溢利為	360,320	154,347
抵銷	—	—
總分部溢利	10,673,150	6,866,47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932,784)	(1,386,448)
無形資產攤銷	(85,804)	(60,133)
預付租賃款撥回合併損益表	(119,898)	(95,152)
總部費用項目	(49,870)	(75,741)
營運利潤	8,484,794	5,249,001
融資成本 — 淨額	(2,578,960)	(1,516,44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8,183	9,394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04,017	3,741,952

(b) 地區分部

根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本集團的收入來自下述地區市場：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0,838,676	31,889,757
歐洲國家	128,298	132,019
中東	152,843	266,266
東南亞	727,120	655,612
大洋洲	—	228,468
其他	140,826	125,241
	51,987,763	33,297,36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90%的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境內。

(c)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個別客戶的營業額超過集團營業額的10%。

4. 投資及其他收入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	5,081	—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額外權益折讓	52,032	188,264
財務擔保收入	1,482	6,9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 預付租賃款的溢利	35,951	4,807
政府津貼：		
— 增值稅退稅(附註a)	756,503	632,115
— 政府補助(附註b)	933,638	539,496
— 利息補貼	24,440	12,932
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公允價值的增幅	77,984	154,400
淨租金收入：		
— 投資物業	48,123	43,266
— 設備	7,835	8,067
收回以前年度之壞賬撥備	—	80,054
技術及其他服務收入	15,391	14,738
應付款豁免	80,755	258,285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10,740	28,105
其他	108,329	65,364
	2,158,284	2,036,833

註：

- (a) 中國國務院在1996年發出「鼓勵天然資源綜合利用通知」(「該通知」)，通過優惠政策鼓勵及支持企業綜合利用天然資源。根據該通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局實施多項法規，對若干環保產品，包括使用工業廢料作部分原材料的產品，以增值稅退稅方式，提供優惠。本集團已繳增值稅而又合資格的產品，在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即時或日後可獲退稅。
- (b) 政府補助乃地方政府機構給予本集團，主要為了鼓勵本集團發展及為地方經濟發展所作貢獻。

5. 融資成本 — 淨額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948,272	1,924,865
— 毋須於五年悉數償還	—	44,036
	2,948,272	1,968,901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	(254,309)	(162,688)
	2,693,963	1,806,213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	(101,687)	(135,195)
— 應收貸款利息	(13,316)	(154,575)
融資成本 — 淨額	2,578,960	1,516,44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款成本乃因各附屬公司的一般借款總額而產生，按合同資產的開支的資本化比率5.31%（二零零九年：5.9%）計算。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2,910	1,387,301
— 投資物業	7,380	10,651
	1,940,290	1,397,952
無形資產攤銷(已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85,804	60,133
折舊及攤銷合計	2,026,094	1,458,0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4,637	6,087
預付租賃款減值虧損	—	9,210
列作開支存貨成本	35,726,907	22,709,056
預付租賃款撥回合併損益表	119,898	95,152
核數師酬金	8,196	7,47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2,602,589	1,719,454
— 股票增值權	2,877	2,877
— 退休計劃供款	232,955	189,309
員工總成本	2,838,421	1,911,640
呆壞賬撥備／(撥回)	149,079	(32,941)
撇減／(撥回)存貨	2,910	(569)
經營租賃租金	32,319	25,7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 預付租賃款的溢利	(35,951)	(4,807)
匯兌虧損淨額	101,869	87,586

7. 所得稅開支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1,520,891	772,407
遞延所得稅	(159,914)	(108,348)
	1,360,977	664,059

除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或按優惠稅率15%納稅外，中國所得稅乃按有關所得稅稅率及規例所定，或獲得由中國稅務局發出之許可，本集團估計應課稅利潤的25%（二零零九年：25%）計算。

本年的總支出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04,017	3,741,952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2009年：25%）	1,526,004	935,488
稅務影響：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影響	(49,546)	(2,349)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76,643	29,299
毋須課稅的收益的稅務影響	(138,654)	(73,158)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13,530	20,735
動用前期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07,595)	(77,121)
附屬公司購置若干合格設備而獲授所得稅抵免 （附註(a)）	(37,461)	(63,785)
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221,944)	(105,050)
所得稅開支	1,360,977	664,059

附註：

- (a) 根據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可申請中國所得稅抵免，金額相當於購置若干國產合格設備成本的40%（惟須以本年中國所得稅開支超出上年的幅度為限）。當達成有關條件並取得有關稅務局簽發有關稅務批文後，即可獲中國所得稅抵免扣減當期所得稅開支。

8. 股息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已派付利息	173,685	111,655
建議末期股息—人民幣0.186元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0.07元)每股	502,109	173,685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6元。

同時，董事會建議以每10股轉增10股的方式派發紅股。該項派發完成後本公司將由人民幣2,669,513,131元增至人民幣5,399,026,262元，股份溢價相應減少人民幣2,699,513,131元。

上述派發建議尚須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9. 每股溢利 — 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基本溢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369,433	2,352,396

	2010 千股	2009 千股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溢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41,621	2,449,086

於這兩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附註(b))	5,313,426	3,028,840
應收票據(附註(c))	5,018,136	1,154,65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49,813	684,045
應收貸款(附註(g))	42,611	420,310
預付租賃款	133,148	93,3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754,125	4,628,128
	17,111,259	10,009,431

附註：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
- (b)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六十至一百八十天的賒賬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內	2,809,890	1,662,385
兩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1,741,250	1,055,455
一至兩年	547,875	240,850
兩至三年	109,995	39,730
超過三年	104,416	30,420
	5,313,426	3,028,840

- (c) 應收票據賬齡為六個月以內。
- (d) 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約人民幣2,503.54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329.17百萬元)的債權，截至報告日期止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計提減值虧損，因為債務人的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等款項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賬款約人民幣77.31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0.69百萬元)及應收合約期賬款約人民幣3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4.70百萬元)的賬齡為一至兩年，尚未逾期。

已逾期但未予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1,741,250	1,030,466
一至兩年	547,875	228,554
兩至三年	109,995	39,730
超過三年	104,416	30,420
	2,503,536	1,329,170

(e) 呆壞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84,336	224,574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7,252	192,703
呆壞賬撥備／(撥回)	149,079	(32,9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667	384,336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價：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6,262,598	9,085,337
歐元	73,871	22,817
基納	13,908	13,877
美元	536,575	760,789
里亞爾	13,839	119,243
越南盾	189,739	6,951
堅戈	3,842	—
澳元	16,607	—
其他	280	417
	17,111,259	10,009,431

於釐訂應收賬款的回收可能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應收賬款的信用質素自最初授信日期至報告日期之間的任何變化。

(g) 該等款額附利息年利率為5.18%（二零零九年：利率為5.41%-10.36%）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結餘為應收獨立方及無抵押之款項。

(h)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約人民幣20.65百萬元的應收款項（二零零九年：無）及約人民幣1,794.88百萬元的應收票據（二零零九年：無），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內	5,729,456	2,993,903
兩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1,959,653	2,074,818
一至兩年	486,494	699,730
兩至三年	377,164	82,174
超過三年	95,898	98,558
貿易應付賬款	8,648,665	5,949,183
應付票據	2,294,982	1,543,164
股票增值權撥備	12,665	9,78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0,118	86,423
其他應付款項	7,580,677	6,830,739
	18,707,107	14,419,2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應付票據的賬齡為六個月以內。

業務數據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分部於2009年、2010年主要業務數據摘要：

水泥分部

中聯水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水泥產量(千噸)	37,729.4	28,860.4
熟料產量(千噸)	42,917.5	30,835.3
水泥銷量(千噸)	38,993.2	29,377.0
熟料銷量(千噸)	19,565.1	13,890.0
水泥單價(元/噸)	239.6	216.9
熟料單價(元/噸)	217.5	182.3

南方水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水泥產量(千噸)	66,016.2	49,062.6
熟料產量(千噸)	63,009.1	52,203.3
水泥銷量(千噸)	65,909.7	49,236.3
熟料銷量(千噸)	18,796.1	20,849.5
水泥單價(元/噸)	251.3	211.5
熟料單價(元/噸)	232.0	180.0

北方水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水泥產量(千噸)	5,178.4	211.4
熟料產量(千噸)	6,470.0	223.3
水泥銷量(千噸)	5,090.5	187.4
熟料銷量(千噸)	3,920.0	60.8
水泥單價(元/噸)	280.0	298.6
熟料單價(元/噸)	214.3	247.0

輕質建材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北新建材石膏板		
產量(百萬平方米)	106.3	84.5
銷量(百萬平方米)	101.4	74.6
平均單價(元/平方米)	6.88	6.82
泰山石膏石膏板		
產量(百萬平方米)	571.8	395.3
銷量(百萬平方米)	552.7	400.8
平均單價(元/平方米)	5.08	5.10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風機葉片		
產量(片)	6,946.0	4,308.0
銷量(片)	6,699.0	3,749.0
平均單價(元/片)	356,567.7	452,011.6

董事長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0年，面對複雜的國內外經濟環境，中央政府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加強和改善宏觀調控，發揮市場機制作用，有效鞏固和擴大了應對國際金融危機衝擊取得的成果，國民經濟運行態勢總體良好，全年GDP增長10.3%，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增長23.8%。2010年以來，中央部委和各級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宏觀調控措施和產業經濟政策，國務院出台了關於促進企業兼併重組的意見，工信部公佈了水泥淘汰落後產能企業名單，並發佈了新的水泥行業准入條件，建材行業進入一個嚴格控制新增產能、加快淘汰落後產能、積極推進戰略重組的嶄新時代。在宏觀經濟向好趨勢的帶動下，2010年建材工業主要產品產量實現較快增長，銷售收入取得較大增幅，經濟效益穩步提升。

2010年是“十一五”的收官之年，也是中國建材發展的關鍵一年。一年來，中國建材充分把握我國經濟發展和建材行業結構調整的有利時機，積極應對後金融危機時代的諸多挑戰，按照既定的發展戰略，緊抓市場、緊抓管理、緊抓發展、緊抓文化，扎實推進聯合重組，深入實施管理整合，繼續推進資本運營，各項生產經營指標持續大幅增長，實現了又好又快發展。在此，我深深感謝各位投資者對中國建材企業價值和市場地位的認同，以及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長期支持與厚愛。

我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2010年的年度報告並匯報中國建材在該年度的主要業績，敬請各位股東省覽。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2010年度，本集團實現合併口徑銷售收入人民幣51,987.8百萬元，較2009年度增長56.1%。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3,369.4百萬元，較2009年度增長了43.2%。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6元，並按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十股新股之基準將人民幣2,699,513,131元的股份溢價轉增股本。

2010年，中國建材按照既定的發展戰略，繼續穩步推進聯合重組和技術改造，加強和完善區域戰略佈局，搶佔市場制高點，擴大核心市場佔有率，水泥產能2億噸。中國建材繼續深入推進以對標為主要方法的管理整合，提升管理水平，實現降本增效。管理整合取得顯著成果：一是公司的管理思想、核心價值觀與所屬企業有效融合；二是一體化程度大幅提升，規模優勢凸顯，區域市場佔有率穩步提高，水泥價格理性回升；三是進一步鞏固和擴大核心利潤區、增加協同利潤區，增強了整體盈利能力。中國建材繼續積極推進資本運營，著力改善債務結構，進行多渠道多層次權益融資，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的快速發展。

過去一年所取得的優異業績來自於中國建材全體幹部員工的不懈努力。在此，我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和股東，向全體幹部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向長期以來一直支持公司發展的社會各界表達誠摯的謝意。

2011年是國家“十二五”的開局之年，我國將繼續加快推進經濟發展方式轉變，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加快推進經濟結構調整，工業化進程、城鎮化和新農村建設的加快、城市保障性住房的建設將繼續帶動建材產品的長期需求和剛性需求，建材行業也將深入開展結構調整，進行技術升級與聯合重組，產業集中度將進一步提高，大企業在行業中的影響力和帶動力將進一步增強。

新的一年，中國建材將繼續堅持區域化發展戰略，完善和優化業務佈局，進一步優化產業鏈與價值鏈，並在優化產業鏈過程中提高價值水平；繼續扎實推進管理整合，深入落實“三五”管理模式，做好“四個緊抓”；大力推進資本運營，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負債率。

水泥板塊將繼續完善聯合重組和技術改造項目，延伸和優化產業鏈，發展高性能化、特種化、商混化、製品化業務，大力推進節能減排；輕質建材板塊將繼續加快項目建設進程，確保產能佈局目標的實現；玻璃纖維和複合材料板塊將繼續推進風機葉片項目建設，完善玻璃纖維產品結構，加大科技創新力度，加強成本控制，積極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工程服務板塊將快速拓展太陽能光伏建築一體化和光電顯示產業工程技術市場，集中力量實現光伏玻璃、TFT玻璃等關鍵技術的突破，佔據行業發展的制高點。

本人和全體員工對於未來信心百倍，我們將勤奮工作，不斷提升公司價值，為股東創造良好回報，向各位股東和廣大境外投資者交出一份優異的答卷。

宋志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1年3月30日

管理層分析與討論

業務概覽

下表概述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以及各業務分部的主要營運實體：

業務分部	主要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應佔的主要營運實體	直接及間接股權
水泥	新型干法水泥	中聯水泥	100.00%
		南方水泥	80.00%
		北方水泥	55.00%
輕質建材	隔牆吊頂體系	北新建材	52.40%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	風機葉片	中國複材	100.00%
	玻璃纖維	中國玻纖	36.15%
工程服務	工程設計及總承包服務： 浮法玻璃生產線及 新型干法水泥生產線	中國建材工程	91.00%

水泥分部

2010年中國水泥行業回顧

2010年，在國家“保增長、調結構、防通脹”等宏觀經濟政策和4萬億投資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延續的雙重拉動下，水泥行業依然保持了旺盛的需求，全國水泥產量達到**18.7億噸**，同比增長**15.5%**。由於國家對新建產能的嚴格控制，**2010年水泥投資增速迅速回落**，同比增長僅為**3.19%**，遏制產能過剩已經取得明顯成效。水泥價格在下半年持續上漲，平均價格創**20年**以來的新高，水泥行業利潤總額大幅高於去年水平。

中央政府繼續加大節能減排、淘汰落後產能力度，**2010年**是中國淘汰落後水泥產能政策最嚴厲、措施最嚴格、收效最顯著的一年，全年合計淘汰水泥落後產能**1.07億噸**，新型干法水泥產量比重達到**80%**。**2010年**以來，各級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措施促進企業兼併重組，產業結構進一步優化，前**20家**水泥企業年熟料生產能力達到全國熟料總產能的**45%**。（信息來源：中國水泥協會，國家統計局，工信部）

2010年本集團水泥分部業務回顧

2010年，本集團水泥板塊按照“大水泥”區域化戰略，圍繞核心利潤區建設，全面梳理淮海、東南、北方三大戰略區域擬實施的聯合重組和技術改造項目，按照戰略區域佈局和市場位置，穩步推進聯合重組和技術改造，進一步強化在三大區域的市場龍頭地位，截至**2010年底**，水泥產能**2億噸**。同時，水泥板塊深入推進“三五”管理模式和KPI指標管理，經營理念完成了從**VCP(volume-cost-profit, 銷量-成本-利潤)**到**PCP(price-cost-profit, 售價-成本-利潤)**的轉變，產能規模優勢逐漸顯現，市場控制力不斷增強，區域市場佔有率穩步提高。

中聯水泥

通過強化業務協同、技術協同、資金協同與市場協同，實施集中採購、營銷資源集中等措施，中聯水泥的效益持續提升，進入了快速發展的高速路。

2010年，中聯水泥陸續成立了山東、淮海、河南、四川、內蒙五大運營管理區，對區域內的企業實施採購、生產和營銷的整合，充分發揮了中聯水泥的整體規模效應。通過系統的管理整合和強化核心利潤區建設，中聯水泥的市場掌控能力進一步增強，區域化聯合重組和管理整合的戰略效果進一步顯現。下半年，中聯水泥充分抓住節能減排和淘汰落後等機遇，合理提升價格，推進區域水泥市場的健康有序發展，有效推動了水泥行業價值理性回歸。

中聯水泥繼續穩步推進戰略目標區域內的聯合重組和技術改造，產能規模繼續擴大，截至2010年底，水泥產能7,000萬噸。

南方水泥

南方水泥進一步鞏固和推進聯合重組，完善戰略佈局，增強區域市場控制力，積極推進以“三五”管理模式為核心的管理整合，一方面把以績效為核心的企業文化有效植入到被聯合重組企業，加大一體化管理，全面落實“成本節約特別計劃”；一方面積極與區域內其他企業展開競合，合理提升水泥價格，共同開創多贏共贏新局面，促進了區域水泥行業的健康發展。通過大規模的聯合重組和管理整合，南方水泥的盈利能力持續提升。

南方水泥緊抓市場，堅持以提高區域市場佔有率為目標，加強市場網絡建設和市場一體化管理，夯實並擴大了核心利潤區，規模和市場協同優勢日益突出，核心市場佔有率穩步提高，盈利能力與市場控制力進一步增強。積極推動區域市場協調機制，抓住節能限電和旺季需求強勁的有利時機，合理調配營銷資源，產品毛利大幅提升。

南方水泥緊抓管理，有序推進營銷、財務、採購、技術集中，加強礦山等資源整合和技術改造，實施對標管理，發揮區域規模優勢，降低生產成本和運營成本，提高盈利水平，企業持續盈利能力逐步增強。

聯合重組和項目建設繼續穩步推進，截至2010年底，南方水泥水泥產能1.17億噸。下半年，南方水泥完成增資擴股，註冊資本由35億元擴充到100億元，為長期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北方水泥

2010年是北方水泥正式投入運營的第一年。按照既定發展戰略，北方水泥積極推進聯合重組，產能規模達到1,300萬噸。北方水泥深入推行“三五”管理模式，積極加快核心利潤區建設，推進文化融合，優化管理層級，逐步實現了原燃材料採購和產品銷售集中控制，達到了統一管理的整合預期，區域優勢逐漸顯現。

輕質建材分部

2010年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業務回顧

北新建材不斷優化石膏板營銷渠道建設，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擴大銷售規模，持續中標多項重點工程和地標建築；緊緊抓住國家大力推進保障性住房建設的契機，與地方政府進行戰略合作，共同打造高品質的保障性住房，為未來更好的把握住大規模保障性住房建設和新農村建設的機遇打下堅實基礎。

2010年，石膏板產銷量大幅提升，價格穩定。北新建材繼續積極推進石膏板項目建設，截至2010年底，石膏板產能達到10億平米。北新建材還成功入選“2010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和“亞洲品牌500強”，並榮獲“亞洲最大石膏板產業集團”稱號和“2010年全球石膏行業年度公司”大獎。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

2010年中國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行業回顧

複合材料行業

2010年，中國風電產業延續迅猛發展的勢頭，總裝機容量比上年增長約62%。截至2010年底，中國全年風力發電新增裝機容量達1,600萬千瓦，累計裝機容量達到4,182.7萬千瓦，首次超過美國，躍居世界第一。未來我國風電市場的增長潛力巨大。(資料來源：中國玻璃纖維複合材料信息網)

玻璃纖維行業

2010年國內消費市場明顯升溫，全球經濟逐漸復蘇，出口形勢好轉，帶動玻璃纖維產能逐步恢復，玻璃纖維紗總產量再創歷史新高。受經濟危機影響造成的庫存積壓逐步釋放，產品銷售狀況良好。隨著出口恢復增長和市場需求增加，玻璃纖維紗價格呈現持續上漲態勢。(資料來源：中國玻纖協會)

2010年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業務回顧

複合材料業務

為應對國內低端風機葉片市場日趨激烈的競爭，提升企業盈利能力，中複連眾積極研究開發高端產品，全力發展大功率兆瓦級風機葉片產品，2010年，為我國首座、也是亞洲首座大型海上風電場——上海東海大橋項目提供3MW風機葉片，約佔該項目葉片需求總量的80%，進一步鞏固了本公司的行業領先地位。中複連眾5MW風機葉片成功下線，這是我國自主研發生產的首台單機功率最大的風機葉片，也是全球最長的風機葉片，這標誌著中國複材在大型風電裝備和海上風電裝備研發製造領域已達到世界先進水平。

2010年，中複連眾成功引入戰略投資者，為保持業務規模領先優勢，進一步拓展產業佈局贏得了所需資金。

玻璃纖維業務

借助玻璃纖維需求逐步復蘇回暖的契機，中國玻纖進一步拓展市場，積極調整銷售模式，根據市場情況及時調整價格，同時，在原材料價格普遍上漲的情況下，通過技術創新和訂立長期採購合同的方式，將成本控制在合理範圍內。2010年玻璃纖維產銷量、毛利率、售價較去年同期均大幅上漲。

工程服務分部

2010年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業務回顧

中國建材工程牢牢把握國家轉變經濟增長方式、大力發展低碳循環經濟的歷史機遇，積極開拓新玻璃、新能源、新材料的工程技術服務市場，同時以工程服務帶動裝備製造平台的快速發展，實現了從依靠傳統建材工程技術服務市場到以玻璃工程為基礎，做精做強水泥工程承包體系，快速切入太陽能 and 光電顯示產業工程技術服務市場的快速轉型。在國外工程技術服務市場，通過保質量、保工期、保安全、控成本、抓管理，控制各種風險，做到國外項目無一虧損。

中國建材工程瞄準產業結構調整方向，加大研發力度，目前已在大噸位浮法玻璃、太陽能光伏玻璃、光電顯示玻璃、玻璃與水泥節能減排等方面形成了核心工程技術優勢。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33,297.4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51,987.8百萬元，增長56.1%，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南方水泥的收入增加人民幣7,564.8百萬元，中聯水泥的收入增加人民幣4,790.1百萬元，北方水泥的收入增加人民幣2,202.0百萬元，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504.9百萬元，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098.3百萬元，以及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收入增加人民幣782.0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26,798.0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40,778.9百萬元，增幅為52.2%，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南方水泥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4,805.8百萬元，中聯水泥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3,491.8百萬元，北方水泥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1,713.9百萬元，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1,397.4百萬元，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971.5百萬元，以及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688.4百萬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2,036.8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2,158.3百萬元，增幅為6.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政府補助由2009年的人民幣552.4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958.1百萬元，增值稅返還由2009年的人民幣632.1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756.5百萬元，但部分被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由2009年的人民幣188.3百萬元減少至2010年的人民幣52.0百萬元，持有作買賣用途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154.4百萬元減少至2010年的人民幣78.0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1,267.4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1,810.7百萬元，增幅為42.9%，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主要產品銷售量的增加導致包裝費增加人民幣173.1百萬元，運輸費增加人民幣127.7百萬元，裝卸費增加人民幣21.6百萬元，以及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增長導致銷售人員的薪酬增加人民幣80.5百萬元。

管理及其他開支

管理及其他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2,019.8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3,071.6百萬元，增幅為52.1%，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工資及福利費增加人民幣210.5百萬元，辦公及水電費增加人民幣95.5百萬元，折舊費增加人民幣73.2百萬元，修理費增加人民幣65.5百萬元，稅金增加人民幣52.7百萬元(主要包括印花稅、房產稅和土地使用稅)，研究與開發費用增加人民幣47.6百萬元，排污費增加人民幣22.8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1,516.4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2,579.0百萬元，增幅為70.1%，原因是本集團需要更多借款支持其業務分部各自的業務量上升以及銀行貸款利息率的提高。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由2009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198.2百萬元，增幅為2,009.7%，主要原因是聯營公司中國玻纖和巨石集團產品銷量和價格大幅提高，利潤增幅較大。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664.1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1,361.0百萬元，增幅為104.9%。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的增加。

非控制性股東損益

非控制性股東損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725.5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1,373.6百萬元，增幅為89.3%，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營業利潤均有所增加。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2009年的人民幣2,352.4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3,369.4百萬元，增幅為43.2%，淨利潤率由2009年的7.1%降低至2010年的6.5%。

中聯水泥

收購及新生產線投產

本集團中聯水泥於2009年7月1日收購南京中聯，所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只包含了南京中聯的2009年7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南京中聯兩期產生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經營業績。

	南京中聯 截至12月31日止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2009年
收入	443.4	214.4
銷售成本	378.7	187.6
毛利	64.7	26.8
營業利潤	57.2	19.6

本集團中聯水泥於2009年12月31日後收購10家水泥公司。此外，北川中聯水泥有限公司日產4,800噸熟料生產線於2010年5月開始投產，安縣中聯水泥有限公司日產4,500噸熟料生產線於2010年10月開始投產，青島即墨中聯水泥有限公司100萬噸粉磨站於2010年12月開始投產。上述13家公司的經營業績已計入本集團中聯水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但並無計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內。

下表載列上述13家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經營業績，以及有關各項於本集團中聯水泥所佔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中聯水泥 總額百分比
收入	2,726.0	19.8
銷售成本	2,128.6	20.1
毛利	597.4	18.7
營業利潤	527.8	20.3

除下文所述原因外，本集團中聯水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相對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化，亦因計入上述新收購子公司及新投產子公司的經營業績所致。

收入

本集團中聯水泥的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8,987.2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13,777.3百萬元，增幅為53.3%，主要原因是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提高及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中聯水泥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7,099.2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10,591.1百萬元，增幅為49.2%，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的銷量增加及煤價上漲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中聯水泥的毛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1,888.0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3,186.2百萬元，增幅為68.8%。本集團中聯水泥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21.0%增長至2010年的23.1%，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平均售價的提高，但部分被煤價上漲所抵銷。

營業利潤

中聯水泥的營業利潤由2009年的人民幣1,703.4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2,601.2百萬元，增幅為52.7%。該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09年的19.0%降低至2010年的18.9%。主要原因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所致，但部分被增值稅退稅增加所抵銷。

南方水泥

收購及新生產線投產

2009年度，本集團南方水泥新收購子公司19家。此外，安徽廣德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產5,000噸熟料生產線於2009年3月開始投產，湖州槐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產5,000噸熟料生產線於2009年9月開始投產，該21家子公司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合併經營業績不足十二個月。下表載列上述二十一家公司兩期產生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經營業績。

	上述二十一家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2009年
收入	5,361.1	2,387.6
銷售成本	4,442.7	2,096.0
毛利	918.4	291.6
營業利潤	653.9	313.8

本集團南方水泥於2009年12月31日後收購15家水泥公司。此外，江西上高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產4,500噸熟料生產線於2010年9月開始投產，江西永豐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產4,500噸熟料生產線於2010年10月開始投產，江西撫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100萬噸粉磨站於2010年12月開始投產，江西吉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100萬噸粉磨站於2010年12月開始投產，湖南邵陽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產4,500噸熟料生產線於2010年12月開始投產，桂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產4,000噸熟料生產線於2010年6月開始投產。上述21家公司的經營業績已計入本集團南方水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但並無計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內。下表載列該21家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經營業績，以及有關各項於本集團南方水泥所佔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南方水泥總額 百分比
收入	3,402.1	15.5
銷售成本	2,922.9	17.1
毛利	479.2	10.0
營業利潤	406.2	12.4

除下文所述原因外，本集團南方水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相對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化，亦因計入上述新收購子公司及新投產子公司的經營業績所致。

收入

本集團南方水泥的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14,334.1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21,898.9百萬元，增幅為52.8%。主要原因是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提高及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南方水泥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12,287.2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17,092.9百萬元，增幅為39.1%。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的銷量增加及煤價上漲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南方水泥的毛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2,046.9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4,806.0百萬元，增幅為134.8%。本集團南方水泥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14.3%增長至2010年的21.9%，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平均售價的提高，但部分被煤價上漲所抵銷。

營業利潤

南方水泥的營業利潤由2009年的人民幣1,678.3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3,283.1百萬元，增幅為95.6%。該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09年的11.7%增長至2010年的15.0%，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的上升，但部分被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及政府補助降低所抵銷。

北方水泥

收購

本集團北方水泥於2009年10月1日收購佳木斯北方，所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只包含了佳木斯北方的2009年10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佳木斯北方兩期產生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經營業績。

	佳木斯北方 截至12月31日止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2009年
收入	712.9	73.9
銷售成本	531.9	64.9
毛利	181.0	9.0
營業利潤	167.8	7.3

本集團北方水泥於2009年12月31日收購白山金剛、松原金剛、金剛水泥(鐵嶺)有限公司、渭津金剛、撫順市金剛水泥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1日收購鶴崗北方水泥有限公司、綏化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凌源市富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9月1日收購大慶北方水泥有限公司，上述9家公司的經營業績已計入本集團北方水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但並無計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內。下表載列該9家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經營業績，以及有關各項於本集團北方水泥所佔份額。

	佔北方水泥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收入	1,759.7	77.3
銷售成本	1,455.6	81.8
毛利	304.2	61.2
營業利潤	346.6	66.8

除下文所述原因外，本集團北方水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相對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化，亦因計入上述新收購子公司的經營業績所致。

收入

本集團北方水泥的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74.8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2,276.8百萬元，增幅為2,943.9%。主要原因是水泥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但部分被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降低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北方水泥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65.8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1,779.6百萬元，增幅為2,604.8%。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但部分被煤價下降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北方水泥的毛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497.2百萬元，增幅為5,422.7%。本集團北方水泥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12.0%增長至2010年的21.8%，主要原因是由於煤價下降所致，但部分被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降低所抵銷。

營業利潤

北方水泥的營業利潤由2009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519.2百萬元，增幅為18,679.2%。該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09年的3.7%增長至2010年的22.8%，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的上升。

輕質建材分部

收入

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3,255.6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4,353.9百萬元，增幅為33.7%。主要原因是主產品石膏板的銷售量增加及北新石膏板平均售價提高所致，但部分被泰山石膏石膏板平均售價略有降低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2,397.5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3,369.0百萬元，增幅為40.5%，主要原因是主產品石膏板的銷售量增加、原材料及煤價上漲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毛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858.1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984.9百萬元，增幅為14.8%。

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26.4%降低至2010年的22.6%，主要原因是原材料、煤價上漲及泰山石膏石膏板平均售價略有降低所致，但部分被北新石膏板平均售價提高所抵銷。

營業利潤

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營業利潤由2009年的人民幣639.9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740.0百萬元，增幅為15.7%。此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09年的19.7%降低至2010年的17.0%，主要由於毛利率降低所致，但部分被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增加所抵銷。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

由於中國玻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並非附屬公司，故中國玻纖的經營業績並不會計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綜合報表，亦不會計入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業績。除另有指明外，對本集團此分部的經營業績的提述並不包括中國玻纖。

收入

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2,202.1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2,984.2百萬元，增幅為35.5%。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玻璃鋼管、罐業務及風機葉片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689.5百萬元，但部分被玻璃纖維薄氈業務收入減少人民幣15.1百萬元，以及船艇業務收入減少人民幣13.9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1,500.7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2,189.1百萬元，增幅為45.9%。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玻璃鋼管、罐業務及風機葉片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623.3百萬元，但部分被玻璃纖維薄氈業務的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14.3百萬元，以及船艇業務的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13.2百萬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毛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701.4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795.1百萬元，增幅為13.4%。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31.9%降低至2010年的26.6%。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佔收入比重大的風機葉片業務由於2010年銷售的主要葉型售價和毛利率都低於2009年。

營業利潤

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營業利潤由2009年的人民幣508.0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541.9百萬元，增幅為6.7%。該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09年的23.1%降低至2010年的18.2%，營業利潤率降低主要是由於該分部毛利率的降低。

工程服務分部

收入

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3,591.6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5,096.5百萬元，增幅為41.9%，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的工程服務量的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2,683.1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4,080.6百萬元，增幅為52.1%，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的工程服務量的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毛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908.5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1,015.9百萬元，增幅為11.8%，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的工程服務量的增加。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25.3%降低至2010年的19.9%，主要原因是佔收入比重大的工程總承包項目毛利率降低。

營業利潤

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營業利潤由2009年的人民幣622.0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697.2百萬元，增幅為12.1%，而此分部的營業利潤率則由2009年的17.3%降低至2010年的13.7%。主要是由於其毛利率的降低。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未動用的銀行信貸，合共約人民幣22,705.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借款：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58,089.3	39,391.3
非金融機構的其他借款	1,029.1	1,624.6
	59,118.4	41,015.9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到期日劃分的借款：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借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28,188.0	21,942.9
一年至兩年	13,393.0	3,991.6
兩年至三年	7,673.4	8,754.5
三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95.8	2,626.9
超過五年	3,568.2	3,700.0
合計	59,118.4	41,015.9

於2010年12月31日，合共人民幣4,661.9百萬元的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的總計人民幣6,810.8百萬元的資產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債務比率(按本集團的綜合借款除以其總綜合資產計算)分別為53.0%及53.3%。

匯率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以人民幣經營，故未面對任何顯著的匯率風險。

或有負債

本集團因向銀行就獨立第三方動用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而招致若干或有負債。下表載列該等擔保的潛在未來須予償還的最高未貼現金額：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附屬公司被收購前的關聯方動用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	63.0
就獨立第三方動用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139.0	166.0
合計	139.0	229.0

資本承擔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對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等的資本開支(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2,884.2	2,108.7
公司對於預付租賃款項的資本開支(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27.1
公司對於股權收購的資本開支(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143.1	139.4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資本開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水泥	9,743.1	81.4
其中：中聯水泥	3,504.6	29.3
南方水泥	5,488.0	45.8
北方水泥	750.5	6.3
輕質建材	1,388.1	11.6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	360.4	3.0
工程服務	297.3	2.5
其他	189.9	1.5
合計	11,978.8	100.0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2010年，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5,977.4百萬元。淨現金流入的主要原因是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0,729.0百萬元，但主要因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555.6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664.9百萬元而被抵銷。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010年，本集團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7,147.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應付款項的減少動用人民幣4,781.0百萬元，收購附屬公司動用人民幣1,279.8百萬元，購置主要用於水泥及輕質建材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動用人民幣9,720.0百萬元，已付按金增加人民幣2,794.7百萬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010年，本集團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金額為人民幣15,300.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籌借新借款合同共人民幣54,659.8百萬元，但因償還借款人民幣40,252.2百萬元而被抵銷。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公司H股自2006年3月23日（「上市日期」）直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原則，並遵守該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本公告57頁「重大交易 — 配售新H股」一節所述配售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證券」一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已確認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遲海濱先生（主席）、周道炯先生和崔麗君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工作。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要求開展工作，已對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及業績進行審閱。

股息

董事會現擬建議派付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6元（含稅）（二零零九年：每股人民幣0.07元（含稅）），合共人民幣502,109,442.37元（含稅）。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同意。末期股息預期將派發予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4日（星期三）至2011年6月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獲派末期股息，須於2011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稅法及中國稅務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本公司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托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時，須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

就應付任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的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將不會扣減或扣繳任何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代支付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支票將於該日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按現有已發行股本2,699,513,131股（包括1,259,927,183股內資股及1,439,585,948股H股）為基準，按持有每十股股份獲發十股新股的方式將人民幣2,699,513,131的股份溢價轉贈股本（「紅股發行」）。該項提議實施後，本公司的總股本將為5,399,026,262股（包括2,519,854,366股內資股及2,879,171,896股H股）。

建議紅股發行將提交至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將視實際情況盡快公布有關紅股發行的預計時間表。

重大交易

1. 以巨石集團股權認購中國玻纖A股

於2010年4月6日，本公司及其他訂約方（即一組巨石集團股權持有人，合共持有巨石集團37.5%股權）擬認購約15,425萬股中國玻纖（本公司的聯營公司）A股，其中本公司擬認購約3,620萬股，作為代價，本公司及其他訂約方將分別向中國玻纖轉讓彼等所持巨石的11.5%及37.5%股權。

於本公告日該交易尚未完成。

關於該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2010年4月7日的公告中披露。

2. 配售新H股

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並募集資金以作日後業務發展之用，2010年9月14日，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16.00港元之毛價及每股配售股份15.79港元之淨價，向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38,947,729股每股人民幣1.00元之H股。該毛價較2010年9月14日（即緊接配售協議簽署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7.12港元貼現6.5%。配售股份包括：(1)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218,297,858股H股（「新股」）以及(2)將由母公司、北新集團、建材總院及中建材進出口向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轉發相同數目之現有國有內資股（信達持有的國有內資股除外）兌換而成之20,649,871股H股（「銷售股」）。配售股份約佔本公司原已發行H股股本之19.9%及本公司經新股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H股股本16.6%。扣除配售事項所付佣金及開支後，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428,923,178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出售股份之全部款項淨額已匯出至中國財政部。

配售股份的詳細情況已於本公司於2010年9月14日發佈的公告中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新H股配售已經完成，而配售股份已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配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67,972人。

本公司僱員薪酬福利包括薪金、津貼及相關福利。根據相關的全國和地方勞動和社會福利法律和法規，本公司旗下每家成員公司每月都必須向各自的相關僱員支付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等社會保險費。公司員工的薪酬政策主要是實行以崗位職責為基礎，並將獎勵與公司的整體經濟效益掛鉤考核兌現的崗位績效工資。

本公司盡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就職培訓和持續培訓計劃包括管理技能及技術培訓、海外交流計劃和其他課程。本公司也鼓勵僱員進行自學。

於香港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公佈業績

按照上市規則於有關報告期間適用的規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的所有資料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香港聯交所網頁（網址<http://www.hkex.com.hk>）上發佈。有關資料亦將於本公司網頁（網址：<http://cnbm.wsfg.hk>）上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李誼民先生、彭壽先生及崔星太先生，非執行董事崔麗君女士、黃安中先生及左鳳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人為先生、周道炯先生、遲海濱先生、李德成先生及劉高原先生。

* 僅供識別